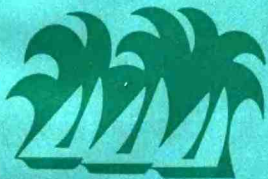


走向共同繁荣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

龙远蔚 关键 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走向共同繁荣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

龙远蔚 关键 等著



中财 B0034159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

总号 396428

书号 F127/3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38号

走向共同繁荣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

龙运蔚 关键 等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

850×1166毫米 32开 8.25印张 107 000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750 定价: 6.50元

ISBN 7-5005-1609-6/F·1518

前 言

海南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特区省。少数民族占全省总人口的16.26%，民族自治地方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42.9%。海南特区的建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事业。它涵有我国其他经济特区所没有的民族问题、贫困问题、乡村问题、山区问题和农场等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问题，这在世界各国经济特区建设史上也鲜有经验可资借鉴。因此，海南经济特区的建设是一项全新的令人振奋的探索。

1988年7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资助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组织了有北京、上海、广西、内蒙古等地8个科研机构13名青年研究人员参加的“海南民族经济文化开发研究”课题组，由翟胜德同志任课题组负责人。从1988年7月至1989年2月，先后组织了20人次三赴海南，对海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状况进行了系统的考察，在此基础上撰写了9个研究报告，从经济学、民族学及社会学等不同的学科视野，对海南进行了从历史、现状到发展前景的全面剖析和探索，本书就是课题组全体成员调查研究的结晶。其主题思想是：如何使目前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海南少数民族地区及少数民族获得相对均等的发展机会，在特区建设的进程中逐步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共同繁荣。

在承担和完成“海南民族经济文化开发研究”这一课题的过程中，课题组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

研究所、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及海南各民族自治县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充分理解和全力支持。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区建设中的民族发展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由于掌握的材料有限，理论准备不足，目前的这个研究成果还只能是初步的。同时，由于课题组成员来自不同地区，从事不同学科的研究，各个报告由课题组成员在各地分别执笔完成，考虑到各学科的差异和个人专长，在成书体例和观点上没有强求划一而尽量保持各自的特色。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能成为引玉之砖，使更多的同志参与这一全新领域的理论研究。

本书所用的资料，除实地考察和注明出处的以外，均来自各年度的《中国统计年鉴》和《海南省统计年鉴》。

海南民族经济文化开发研究课题组

1990年6月

课题组成员名单

- 龙远蔚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执笔总报告、前言、背景材料、分报告之八、分报告之六及统纂全书
- 关 键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副处长、助理研究员，执笔分报告之二、分报告之六、分报告之八
- 宋建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执笔分报告之六
- 陈中亚 上海华东化工学院文化研究所讲师，执笔分报告之一
- 曹锦清 上海华东化工学院文化研究所副教授，执笔分报告之一
- 马 飏 广西区计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执笔分报告之二、背景材料
- 章远新 广西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室副主任，执笔背景材料、分报告之二
- 曹征海 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执笔分报告之三、分报告之四
- 潘照东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执笔分报告之四、分报告之三
- 王文长 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讲师，执笔分报告之五、分报告之七
- 孟延燕 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执笔分报告之七、分报告之五

李庆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实习员

陈 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目 录

前 言	(1)
走向共同繁荣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的总报告	(3)
海南经济社会结构及特征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的总报告的 背景材料	(40)
面临现代化挑战的海南少数民族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分报告之一	(59)
对海南民族地区基本特性的认识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分报告之二	(105)
贫困与发展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分报告之三	(129)
迈向富裕的抉择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分报告之四	(148)
海南经济发展的利益分布与经济效率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分报告之五	(175)
海南民族文化资源的开发与民族的发展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分报告之六	(199)
海南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创新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分报告之七	(223)
海南特区建设中的民族关系问题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分报告之八	(238)

走向共同繁荣

——海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研究的总报告

举世瞩目的海南特区建设，随着海南建省正式拉开了帷幕，有关海南特区建设的各种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亦已基本形成并开始实施。然而，约占海南全省一半土地面积的民族自治地方和约占人口六分之一的少数民族，却似乎被各种发展战略或规划忽略了，至少这一部分地区或人口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征被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掩盖了。本研究报告无意对已形成的发展战略作补充，也不是制定或研究海南民族地区的发展战略，而仅仅是对海南特区建设中少数民族地区及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与前景作尽可能系统地探索，以求其在这场变革中获得比较均等的发展机会，走向共同的进步与繁荣。

一、特区的一体化与一体化的特区

（一）特区一体化中的少数民族地区

海南省的居民约由30个民族构成。根据1988年的统计，在全省的627.49万总人口中，汉族525.44万人，约占总人口的83.74%。少数民族102.05万人，约占总人口的16.26%。其中，世居海南的

黎族为94.78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92.88%；苗族4.6万人，占4.58%；回族0.54万人，约占0.53%。海南的少数民族绝大部分分布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亦称民族地区）的白沙、东方、昌江、乐东、琼中、保亭、陵水等7个自治县和三亚、通什两个享受民族自治权利的市。1988年，海南民族地区的总人口为209.8万人，其中，少数民族89.83万人，约占民族地区总人口的42.82%。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新中国建立之后，海南的各族人民为开发海南、建设海南形成了紧密联系的一个整体。

在全省的经济布局中，民族地区是海南的原材料生产基地。1988年，海南省铁矿石、生铁产量的100%（不含农垦，下同），原木产量的73.43%，水泥产量的78.45%，原盐产量的96.05%，都是民族地区生产的。这种生产布局与民族地区的资源条件相联系。民族地区可谓是海南自然资源的富集区，全省的主要名山大川，原始森林，光、热、水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全国品位最高的铁矿、最大的海盐盐场都分布在这一地区。

海南特区的建设是在一个较低的发展水平上起步的。1988年，海南的人均国民收入999元（当年价格），人均工农业产值1416.59元（当年价格），均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与我国的西部不发达地区很相似。在海南的工农业总产值的构成中，农业的比重高达64.84%，比全国的平均水平高40.49个百分点，是全国除西藏外农业产值比重最高的地区。工业的发展水平甚至落后于我国一般的西部不发达地区。因此，我们基本上可以判定，海南特区建设的起点是处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工业演进的起始阶段。这一阶段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自然资源的开发与转化，这种特征使民族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在特区建设的进程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海南特区的建设，作为一个整体，必须要求合理地配置生产

力要素，发挥出最佳的整体效益，以加快海南经济社会的发展。省内各个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无疑都要服从于这个目的。因此，民族地区——撤州后的7个民族自治县和享有民族自治权利的通什、三亚两市，作为一个整体的行政区划已不复存在，而是根据区位、资源等条件的不同分别被纳入不同的经济区或经济圈，成为特区一体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全省规划的5个经济区中：三亚、通什两市和陵水、保亭、乐东三个民族自治县构成了南部经济区，即三亚经济圈。旅游业是该经济区的主导产业，其目标是建成一个国际性旅游区和临空型高技术产业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大部和海南农业发展条件较好，人口密度大、文化素质较高的文昌、琼海、万县一起构成东部经济区，亦称文城经济圈；白沙黎族自治县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一部与临高、儋县构成西北经济区，亦称那大经济圈；东方和昌江两个民族自治县是全省矿产资源的集中地，构成西南经济区，亦称八所经济圈，以八所港为依托，发展钢铁、水泥等重工业。^①

在海南的整体规划中，海口市和北部经济区是启动海南经济起飞的引擎，南部旅游区是助推器，东西部如同两翼。按照分片开发、有序展开原则，“近期首先集中人力、财力开发北部经济区，其次是南部经济区，东西两翼量力而行；其中东部以轻型工业为特色，在近中期发展中可能较快地显示作用，西部以重型工业为主，对全岛中远期的经济增长有举足轻重的作用”。^②不言而喻，海南的各个民族自治地方将在特区一体化的建设中得到共同的发展。

① 刘国光主编：《海南经济发展战略》，经济管理出版社1988年版，第12—13页。

② 刘国光主编：《海南经济发展战略》，经济管理出版社1988年版，第13页。

（二）特区的发展与民族地区的发展

作为特区的一部分，民族地区的发展必须依赖于海南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没有全省的发展，民族地区也就根本不可能获得发展。但是，同样需要明确的问题是：海南的经济社会发展了，民族地区就一定能够获得发展吗？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似乎是肯定的。1988年，海南民族地区7县2市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119.06元，大约是全省人均水平的95.89%；人均社会总产值1795.2元，是全省人均水平的95.17%；人均国民收入984.3元，为全省人均水平的98.53%。各项经济指标的差距都非常小，区域之间经济的发展基本上是协调的。似乎可以断定，海南的经济发展了，作为局部的民族地区也肯定能够得到发展。

但是，这种判断又似乎与事实不符。凡是到过海南民族地区考察的人，都可以做出这么一个基本估计，即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要大大低于全省的水平。

其实，这种令人迷惑的现象并不难理解。如果剔除嵌入民族地区的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直属的企业，如农垦系统、石碌铁矿等，我们就可以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例如，仅农垦系统分布在民族地区的就有46个农场，228个工业企业，54个胶厂，1914个商业企业及网点。民族地区工农业总产值的大约35%，农业总产值的50%左右都是由农垦系统提供的。1987年，分布在民族地区的农垦系统总人口35.84万人，大约分别占民族地区总人口的六分之一和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的一半以上。不含农垦系统，1988年民族地区的工农业总产值为10亿元（1980年不变价格），只占全省的19.71%，人均工农业产值572.2元，仅相当于全省人均水平的50.55%。如果剔除约20个中央和省属的工业企业，民族地区的

人均工农业产值将更低。因为仅石碌铁矿和叉河水泥厂这两个工业企业，1988年的工业产值就达2.19亿元（当年价格），工业净产值1.07亿元，分别占当年民族地区工业总产值、工业净产值的29.67%和37.15%。显然，这些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中央和省属企业的经济规模相当大，以致掩盖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滞后的事实。而这些企业的经济活动虽然在少数民族地区展开，与当地的经济活动有程度不同的联系，但在利益关系的分配中又泾渭分明，尤如“飞地”嵌入民族地区，形成一个个相对封闭的“城堡经济”，游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活动之外。因此，在考察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时，这些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应当剔除的。

农村经济的状况比较真实地反映了民族地区的差距。据1988年的农村抽样调查，海南省的农村人均纯收入为609元，而7个民族自治县中收入最高的东方黎族自治县才523元，相当于全省人均水平的85.88%，农村人均纯收入最低的白沙黎族自治县只有362元，只及全省人均水平的59.44%。按农村人均纯收入分组计，全省农村人均纯收入在300—400元之间只有3个县，全部是民族自治县；400—500元的全省有4个县，民族自治县占了75%；500—600元的县市，全省有4个，民族自治地方占了一半；600元以上的县市全省有8个，只有三亚市达到620元。而三亚与同是地级市的海口相比，农村人均纯收入只及海口市的53.36%。差距是非常大的。

因此，我们可以初步得出结论：在特区一体化建设的进程中，全省的经济发展了，如果不正确地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少数民族地区未必能够同时获得发展。

（三）民族地区的发展与少数民族的发展

由上述问题可以引伸出另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即民族地区

的经济社会发展了，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或少数民族本身能够同时获得发展吗？这同样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

我们认为，海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并不等同于少数民族的发展。实地调查海南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就会发现，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要比民族地区的平均值低得多。据有关部门1987年的统计，海南黎族、苗族农村人均纯收入仅193元，当年统计的全省近100万贫困人口中，少数民族将近占40%。全省贫困人口的三分之二分布在民族地区，而其中的大部分又是少数民族。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按照人均纯收入200元标准，有很大一部分黎苗族农村人口已经脱贫，但如果考虑到币值变动的因素，脱贫的实绩是要大打折扣的。

目前，大约仍有60%的黎、苗农户居住在低矮简陋的茅屋。琼中县的红茅镇、什远乡、上安乡、吊罗山乡、长征镇等共有30多个村庄，几乎全部是茅屋，连一间土木结构的砖瓦房都没有。东方镇是东方黎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聚居乡镇中经济、文化、交通等条件都较好的，但瓦房仅占全镇住房的8.8%。在海南民族地区中的少数民族聚居乡村，教育、卫生等问题尤为突出：民族地区目前还有1451个村庄没有水井，饮水困难的和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有38万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南开区的28个自然村，只有8个村庄有水井，20个村庄的居民都饮用很不卫生的河沟水，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少数民族乡村。东方县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22%，但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仅占全县高中毕业生总数的0.14%，黎族12岁及12岁以上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率高达41.49%。实地调查表明，相当部分的乡村少数民族仍然沿袭着旧的传统方法从事生产，在东方黎族自治县江边乡的南龙村，农户生产的全部粮食至今仍然是靠“砍山栏”获得。很显然，相当部分少数民族的经济活动仍然游离在现代化进程之外，与充满活力的特区建设形成

了鲜明的对照。

差距背后所隐含的结论正是：海南特区的发展，并不等同于民族地区的发展；而民族地区的发展，也不等同于少数民族的发展。

（四）经济发展与民族发展的关系

经济的发展是人为的，它归根到底是人们活动的结果，也是民族发展的结果。因此，在相对单一民族的国家或社区里，经济的发展与民族的发展是同一过程。

然而，在多民族的国家或社区里，情况就未必是这样。因为经济的发展可能是国家或其他民族从外部植入而推动的，并不是当地社区人们或民族活动的结果。

我们从全国或海南的40年发展历程可以经常地看到这样一个基本事实：长期以来，国家根据生产力布局的原则和资源分布的特征，直接在民族地区投资兴办了一些现代化的企业，其中包括开发民族地区的自然资源，建设一些具有经济和军事战略意义的大型企业，并采用现代化的方式进行生产；也有些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利用国家的帮助和自身的积累，兴建了一些现代工业，并由此取得了足以自豪的经济高速增长。然而，当置身于离此不远的乡村，就能强烈地感受到这些乡村的少数民族与离他们不远的现代化生产是多么的无缘，他们仍然按照已沿袭了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方式从事生产，生活水平非常低下，其整个经济活动都游离在现代化进程之外。象在海南少数民族乡村茅屋的传统氛围中，你就不能不感到国家年产6000万吨钢，1亿多吨石油，近10亿吨煤，工农业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的翻番以及海南轰轰烈烈的特区建设、发展规划等等这些经济发展的实绩和长期发展的前景与这里的人们离得多么的遥远。这种状况说明：当人们的

经济活动与外部植入的现代化生产（现代化是与传统的方式相对而言）相分离时，经济的发展与民族的发展就不是同一过程。这时经济发展表明的是区域发展，并不是当地少数民族发展的结果。

有许多学者用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来解释上述现象，认为经济发展总是不平衡的，任何时候都有先进和落后之分。我们并不否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普遍规律。但是，恐怕谁也不能接受，经济发展的落后方总是向少数民族倾斜。如果没有民族的发展，民族的区域自治，民族的平等权利，各民族的共同进步与繁荣也就失去了它真实的意义。

（五）一体化的特区

海南特区的建设，是全省各族人民的一项共同事业，需要调动全省各族人民的劳动积极性和丰富的创造性才能获得成功。因此，特区的一体化不应仅仅是进行特区整体的资源配置或规划，其真实的涵义应当是省内各区域、民族获得一体化的发展，使全省的各族人民都有机会和能力参与特区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劳动潜能，在特区建设的进程中使各族人民走向共同的进步与繁荣。

考虑到民族地区及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的现实，实现一体化发展的首要前提是创造条件使其有能力和有机会参与到特区建设中去，而不能再象旧体制那样使众多的少数民族游离在现代化进程之外。为此，需要考虑的问题是：

1. 选择能容纳众多少数民族参与经济活动的产业，而这项产业的活动和发展前景与特区的建设是密不可分的整体，从而在特区建设的现代化进程中，使少数民族的行为方式或经济活动亦走向现代化，使民族的发展与区域经济的发展协调起来。